

基于正义原则的教育公平分析

廖宇丹, 陈小波

(中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组成部分, 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教育的公平问题, 其实质是一种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问题, 在配置时必须依托于一定的原则。罗尔斯关于正义的平等自由原则和差别原则, 站在超越阶级和社会的角度, 对正义进行了详细论述, 也对教育公平问题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文章对罗尔斯的平等自由原则和差别原则对教育公平的影响做了分析, 并依据此原则对我国现在存在争议的一些教育公平问题进行了讨论。

[关键词] 教育公平; 正义; 机会平等; 差异原则

[中图分类号] G40-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11)01-0015-03

教育公平, 是公平的价值观念在教育领域里的具体体现。卢梭在其思想著作《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中提到: “教育是实现社会公平的伟大工具。”教育公平, 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内容之一, 是达到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和途径。温家宝总理在 2010 年 7 月的全国教育会议上指出“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 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公平”。阮艺华等^[1]认为, 从经济学的视角看教育公平是一种教育资源配置的公平, 应该与个人对社会的贡献或报酬相称。孙新等^[2]认为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 教育公平指的是每个社会成员在受教育机会面前应受到同等对待。不同的学者试图从不同的角度来阐述教育公平的内涵, 由此产生了众多视角的教育公平解读。教育作为培养人的活动也包含了一系列的利益关系, 如知识获得、文化交流和技能教授等等, 这种利益的分配不仅关系到受教育者当时的学业成就, 更直接影响着他以后的生存能力和发展方向。对教育资源的分配, 势必会涉及到人的发展、价值和尊严问题, 这也是伦理学研究的根本问题。伦理不仅是一个涉及社会资源分配的范畴, 而且是一个涉及人的价值、尊严和发展等根本问题的范畴。伦理把人的发展、人的价值、人的尊严视为人的世界、人的关系以及人的行为的根本。

正义是伦理学里最重要的内容, 对于教育利益的分配, 我们有必要建立一套有关正义的原则依据, 借助它, 就可以掌握和操作教育公平的具体实践, 使其不偏离公平的主轴。因此我们认为, 从伦理学的视角, 以正义为出发点来解读教育公平, 可以更好地追寻教育公平的本质。

一、关于“正义”的理论

在伦理学中, 正义通常指人们按一定道德标准所应当作的事。不同的社会或阶级对“正义”有着不同的解释: 柏拉图认为, “各尽其职就是正义”^[3]; 凯尔森认为, “正义是一种主观的价值判断”^[4]; 马克思认为, “正义与否的客观标准主要在于其行为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与广大群众的利益”^[5]。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在总结前人观点的基础上, 对此进行了详尽的阐述和论证。罗尔斯认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 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6]。正义既是人类理想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又是调节人类社会各阶级利益与冲突的重要工具, 既是目的, 又是手段。人类的社会活动既受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政治活动的限制和影响, 也受到公民与生俱有的不平等社会地位和自然禀赋差异所带来的深刻而持久的影响, 这种不平等因素是生来就有的, 个人无法自我选择^[6]。正义原则就是从全社会整

[收稿日期] 2010-12-13; **[修回日期]** 2011-01-26

[作者简介] 廖宇丹(1983-), 女, 湖南娄底人, 中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教育学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教育学。

体的角度来处理这种出发点方面的不平等,避免因为社会经济发展、历史原因和自然条件等个人无法选择的因素产生对人们各种社会活动的不良影响。因此,社会管理者在制定各项政策时,应通过调节分配制度,来解决这种个人无法选择的不公平问题。针对这种不公平问题,罗尔斯认为“所有社会价值:自由与机会、收入与财富以及自尊的基础等,都应平等地分配”^[6]。在此认识上,罗尔斯提出了对后世影响深远的两个基本原则。

人类社会本身充满了各种各样的不平等,罗尔斯认为不平等并不意味着不正义。只要它符合两个正义的原则:第一个原则,即平等的自由原则。每一个人都有最广泛的基本自由权;第二原则,即差异原则。社会的经济的不平等应该这样安排,使它们被合理地期望适合于每一个人的利益,并且依系于地位和职位向所有人开放。在罗尔斯看来,第一原则“确定与保障公民的平等自由”,也就是强调公民基本的权利保障。第二个原则“大致适用于收入和财富的分配”。第一个原则优先于第二个原则,也就是说对财富、收入及教育机会的分配必须同时满足平等公民的机会自由。

二、平等原则下的教育公平分析

罗尔斯关于正义的第一原则“平等的自由原则”,以“自由”为核心思想,认为公民的自由是压倒一切的优先权利。自由与平等是公民与生俱来的权利,与民族、性别、政治和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地位、财产、出生和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无关^[6]。在教育领域,教育的机会平等是指保障受教育个体取得发展的条件平等。正义的第一原则体现了教育公平的基本精神、基本倾向,人人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这是教育公平的核心。

当前的教育法规基本上是以此教育理念为指导制定的。例如,《联合国人权宣言》宣告:“不论社会阶层,不论经济条件,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初级和基本阶段的教育属义务性质,应当免费。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我国现行《教育法》第九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

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这意味着受教育机会将作为一种公共资源平等地分配给所有社会成员,即平等地获得受教育机会是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另外,机会平等还意味着制度平等,教育政策、学校管理制度、教学规范等一切教育过程中的规章制度都应当平等地适用于全体学生,不存在基本制度之外的特殊条款,这是保证机会平等的基本前提。机会平等并非绝对平等,要充分估计社会中弱势群体的利益的平等。机会平等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全体公民完全平等地享有基本权利;另一方面,非基本权利应该比例平等。非基本权利指的是在基本权利之外的、比较高级的、关系到人的生存质量高低的权利。基本权利和非基本权利随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水平而有所不同,如在我国享受九年义务教育是受教育者的基本权利,高等教育是受教育者的非基本权利。而在欧洲的一些发达国家,享受高等教育也是受教育者的基本权利。

当前在我国教育制度中,存在许多机会不均等现象。以高等教育为例,我国的高考选拔制度是目前为止相对公平的人才选拔制度,但是这一制度的具体操作程序却是遭人诟病。中国现在的很多问题出现在“差距”上,教育公平问题也是如此,高考招生指标分配有地域差距、录取结果有地域差距及城乡差距等。教育部每年根据不同地域对招生人数做出不同的分配,高校录取名额分布主要集中在比较发达的地区。教育机会很明显地受到考生出生地这种社会偶然因素的影响,教育机会不但没有得到公平的分配,政策方面也没有向不发达的地域及农村地区倾斜,反而偏重于发达城市,使得差距更加拉大。解决这些问题,笔者认为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向受教育者提供一定水平的免费教育,使得受教育者都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机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权利,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剥夺这种权利。同时还需保证免费教育的质量,避免因经济因素引起的受教育质量的不平等。

第二,享受非基本教育权利的机会平等。如当前引起普遍关注的加分政策,一些地方制

定了众多的加分政策, 如引进人才的子女可以加分, 优秀三好学生可以加分等。我们认为政府在制定这些政策的时候应当慎重。

第三, 获得提升发展能力的机会平等。各种教育资源不仅要有形式意义上的开放, 而且所有人都有平等获得的机会, 这是更高层次的要求。在关注公民竞争各项教育权利机会平等的同时, 也应该考虑公民能否获得提升其发展潜力的教育机会平等, 这要求社会能提供多样性的教育服务模式。除建立高等教育机制外, 还需向众多的求职者提供职业化教育, 向身心有缺陷的儿童提供符合其能力特征的教育, 即特殊教育。优化教育结构, 让各种受教育群体都有可供选择的学习途径。

三、差别原则下的教育公平分析

差别原则指的是在满足了平等自由原则与机会平等原则的前提下, 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该有利于社会的最不利成员的最大利益。这一原则在平等自由原则的前提下, 通过社会提供的不平等的机会来消除因为非社会因素产生的不平等, 如家庭出身、种族差异、区域差异等。就是说, 要加大对与教育相关的社会体制建设, 努力构建一种动态的具有实际意义的教育公平, 从而实现符合平等自由价值理念的教育公平。因为受教育者个人的生活前景面临着各种偶然性, 存在着“出身的社会阶层”“在人生过程中的幸与不幸、好运与坏运”等等^[6]的偶然性, 差别原则就是要通过社会提供的不平等的机会来消除这些偶然因素产生的不平等。通过合理配置教育资源, 努力实现具有实际意义上的教育公平, 从而符合平等自由原则的教育公平。

教育公平研究中的差别原则指的是不同情况不同对待, 这包含两个部分: 一是正向差别, 多以个体接受教育方面的能力为基准, 对天赋较好的学生予以优先照顾。这种观点是教育工作者为加快社会发展而采取的效率优先原则, 为普通大众所认同。二是反向差别, 这是针对那些天生具有某些身体或心理障碍的特殊人群实施的善意差别。作为教育公平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 如何通过观念调整、政策倾斜照顾到弱势群体的基本教育权利, 将成为以后教育公平研究的重要内容。

当前, 我国因为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以及社会贫富差距的扩大化, 产生了很多的教育不公平现象,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 城乡差距造成的教育不公平。2009年《求是》杂志调查了中国20个地市的农民人均收入, 比较后发现, 最多的是上海浦东和江苏昆山, 人均收入12000元, 最贫穷的甘肃定西地区, 人均收入仅1800元, 贫富悬殊达到了7倍多。在我国, 义务教育是以县财政为主, 因县财政困难, 必然造成教育的困难。经济发达的地区, 由于地方经费充足, 校舍宽敞、环境优美、设施一流。经济欠发达的地区, 财政投入困难, 造成学校教育设施破旧、甚至师资力量极度匮乏, 从而导致教育的不公平。

第二, 家庭收入造成的教育不公平。现在社会经济发展很快, 家庭收入差距也比较大。目前有的家庭可能会给孩子的教育投入几万、几十万, 初中、高中就送孩子到国外接受教育, 但有的家庭甚至连义务教育的费用都无法承受。这种教育投入上的差距, 会拉大社会上人和人的差距, 造成严重的教育不公。

第三, 特需教育的欠缺造成的不公。一些智障儿童、残疾儿童享受不到受教育的权利, 很多被遗忘在社会的边缘。

第四, 农民工子女教育资源欠缺引起的教育不公平。中国城市化进程较快, 众多的农民工为此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进城的农民工并没有享受到城市化所带来的成果, 即使在城市打工10年、20年, 也享受不到公平的受教育权利, 农民工的子女不能上当地的公办小学, 只能选择一些办学条件很差的私立学校, 教育质量得不到保证。

基于差别原则, 要求针对基础教育阶段那些处于社会不利地位的群体, 以是否最大限度满足这一不利阶层的利益为标准来确定教育资源的分配, 这是一种基于机会平等前提下的补偿原则。在教育实践中, 补偿制度的宗旨是对处于社会不利地位的群体给予必要的、适当的倾斜政策。

其一, 实行全国统一的国家财政补贴。国家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予以倾斜, 传统的靠县级财政支持的教育模式在当时的历史条件

(下转第33页)